

元智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分抵免審核作業規定

112.03.30 一一一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規定係依據「元智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訂定之。

二、抵免資格

- (一) 轉學生、轉系生、重考生或專科畢業之大學新生。
- (二) 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本校學生。
- (三) 已修讀本校或其他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
- (四) 就讀大學或研究所期間，曾選讀碩、博士班(含學位學程)承認學分之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已依規定申請保留者。
- (五)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六) 其他依法准予抵免之本校學生。

三、大學部抵免

(一) 轉學生/新生/修讀雙聯學位學生

1. 大三、大四必修課程不予抵免。
2. 「專業實習」與「專題製作」等系列課程不予抵免。
3. 專業科目在校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且學分數符合本系要求者得提出申請，經本系教師審核核可後，始准予抵免。
4. 共同必修及通識教育科目，依通識教學部規定辦理。
5. 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 50 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 100 學分為上限。

(二) 轉系生

1. 「專業實習」與「專題製作」等系列課程不予抵免。
2. 專業科目在校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且學分數符合本系要求者得提出申請，經本系教師審核核可後，始准予抵免。
3. 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 50 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 100 學分為上限。

(三) 輔系/雙主修生

必修科目經本系教師審核同意抵免者，須另自本系選修科目中修課補足抵免學分數。

四、研究生抵免

(一) 專業科目在校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且學分數符合本系要求者得提出申請，經本系教師審核核可後，始准予抵免。

(二) 「專題研究一、二」(碩士在職專班生適用)、「高等資管專題研討一、二、三、四」(博士生適用)不予抵免。

五、重新入學之本校生，原於本系修讀之課程(五年內)，依本校抵免辦法辦理，不受抵免科目及學分數限制。

六、本系課程抵免學分之審核由本系各科指定教師審核決定之。

七、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他未列出之特殊狀況，提請本系系務會議，決定可否抵免。

八、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